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浙江省医院药事管理质控中心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相关药事工作建议

浙药质字[2020]第1号

各地市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及相关医院: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与卫生行政部门相关工作部署,尽早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实际情况,现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医院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 1、强化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根据《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结合当前发展形势以及浙江省疑似病例特点,除按国家要求做好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外,适当提升防护等级。所有参加一线工作有可能暴露的工作人员,都要经过个人防护培训,戴医用外科口罩,配置消毒手巾等防护用品;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工作人员在日常诊疗活动和查房时,穿工作服、一次性隔离衣、戴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和护目镜;戴口罩前和摘口罩后应当进行洗手或手卫生消毒,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正确穿脱防护用品。
- 2、保障药品供应。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要按照"临床急需即引进"的原则,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结合临床需求,尽快引进和配备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相关药品,协同医务部门建立可供临床使用的主要药品目录,并加强临床使用监测,确保临床药品的供应。
- 3、特殊药品管理。隔离病区根据需要可酌情增大特殊药品备用数量;隔离病区通过电子医嘱系统开具麻醉药品处方,并打印纸质处方,经医师签字后拍照,通过"钉钉"或"微信"等方式发送至药房,由药房打印处方,按处方发放并签字留存;隔离病区使用的麻醉药品注射液空安瓿由隔离病区护士双人核对后直接

销毁并专册登记:

- 4、院内药品运送感控管理。隔离病区药品运送应由院感、医务和药学部门 共同确认的送药路线,由专人送至指定的病房药品接受点,同时按第一条要求, 做好送药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为了尽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发热门诊及收治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病房,一律不退药。
- 5、实行长处方模式。非常时期,为减少门诊患者流动,经与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沟通后,允许各医疗机构可针对病人实际情况,增加单次处方用药量,减少病人到医疗机构配药次数。
- 6、超说明书用药管理。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治疗方案中,干扰素、 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等药物无明确适应症,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治疗的超 说明书用药管理工作,同时积极探索临床合理的超说明书用药方案。
- 7、积极开展临床药学服务。临床药师应积极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诊治的医疗活动,重点审核相关用药处方和医嘱,观察临床疗效,监测药物不良反应,积极参与 MDT 讨论,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医务人员提供用药咨询,保障疫情期间安全合理用药。同时积极开展对公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科普知识宣传,消除公众恐慌情绪。
- 8、疫情期间赠药管理。未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批备案,任何临床科室及个人 不得私自接受、使用赠药。确有临床治疗需求,须严格按照医院规定的流程和要 求执行。

